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80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0 号隔框/蒙皮面板接合处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30-201,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43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 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和 A340-313飞机。

生产序列号从0176到0915(含)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EASA AD 2014-0136, 2014年6月13日;
- (2) Airbus SB A330-53-3215 初始版;
- (3) Airbus SB A340-53-4215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30/A340飞机全尺寸疲劳试验中,在40隔框到机身蒙皮面板接合处试样,发现疲劳损伤,纠正措施包括以下措施:

按法国DGAC适航指令AD 1999-448-126 (B) 和AD 2001-070 (B) 的要求, 在役安装一个内部加强带

通过推荐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53-3145, 改装增强内部加强带疲劳寿命, 和

通过空客改装44360将新设计在生产线上实施。

在本指令适用性部分所列的飞机是44360改装之后和55792改装之前的所有飞机(在生产线完成机身40隔框加强)。

近来,在A330飞机上实施40隔框修理时和A340飞机40隔框龙骨梁接头更换时,拆除内部搭接带并对几个孔进行"rototest"检查,在左侧和右侧内部搭接带发现裂纹,或者在对接搭板,或者龙骨梁接头,或40隔框安装边前接头发现裂纹。

此类状况,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,将可能导致裂纹扩展,可 能导致机身结构完整性降低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位于左侧和右侧40隔框下面板接合处的10个紧固件孔进行重复 "rototest"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,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####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:

(1) 在本指令表1中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之后以不超过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53-3215或(SB)A340-53-4215所规定的间隔,根据飞机利用率和构型,按照(SB)A330-53-3215或(SB)A340-53-4215的说明,对位于左侧和右侧40隔框下面板接合处的紧固件孔,进行特殊的详细检查。

表1-初始检查	(门槛值)
---------	-------

	符合性时间(后到为准,A或B)	
A	在超过(SB) A330-53-3215或(SB) A340-53-4215所规定的门	
	槛值之前, 按适用性, 按照飞机利用率和构型, 并从飞机首飞	
	开始计算。	
В	对于A330飞机,自2014年6月27日起,在2400FC或24个月之内,	
	以先到为准。 对于A340飞机,自2014年6月27日起,在1300FC	
	或24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。	
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(1) 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若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SB) A330-53-3215或(SB) A340-53-4215的要求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段(1) 所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如果孔直径不在名

义的过渡配合的工差范围内,或者第一次加大尺寸,或者第二次加大尺寸,或者下一个名义值。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修理设计批准单(RDAS)并完成相应的修理,包括修理后的跟踪措施,如果该RDAS中有要求。

- (4)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空客TD参考LR57D11023360,已经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,可以接受符合本指令的初始检查要求。自2014年6月27日起,根据适用性,必须按照空客(SB)A330-53-3215或(SB)A340-53-4215的要求,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(5) 完成本指令(2) 段所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不构成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(6) 完成本指令(3) 段所要求的在某架飞机上的修理,并不构成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,除非RDAS指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